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班級冷氣設備暨基金使用管理辦法

97.10.17 97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8.09.30 98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0.10.21 100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昇學校教學環境品質，讓學生可在較優質環境下專注學習，以提振學生讀書風氣，得募集基金與管理冷氣基金及維修冷氣設備，使此系統有一完備管理制度，永續照顧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基金性質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20條、第21條規定，募集冷氣基金，並以家長會名義設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限定在冷氣機及相關周邊設備(以下簡稱冷氣設備)之維修、新置、汰換時使用。

## 第三條 冷氣小組

本會設冷氣基金管理小組(以下簡稱冷氣小組)，共同管理與執行冷氣基金之運用，不定期開會。

冷氣小組由會長、各年級副會長一名、各年級推選一名家長委員共七名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會長為召集人，七年級副會長為募款總幹事。

冷氣小組得另聘具有冷氣專長的家長若干名為顧問。

## 第四條 基金募集與無息借入款項

本會得向每年入學新生(含轉入學生)之家長，不定額募款，納入冷氣基金。

全校各年級熱心校務之家長或熱心公益之社會人士，得捐助指定冷氣基金專款。

本基金募集初期，冷氣基金專款不足時，得向全校各年級熱心校務之家長或熱心公益之社會人士借入款項，專供購置冷氣設備之用，俟冷氣基金專款充裕且達新臺幣貳拾萬元時，再分期無息歸還借入款項，不受第2條及第6條之限制。

## 第五條 繳納電費

各班教室使用冷氣之電費，依各班裝置之讀卡機事先儲值，按實際使用之電費自行負擔。儲值卡加值服務，由學校總務處辦理。

## 第六條 基金使用與管理

冷氣基金，限使用在班級教室冷氣設備之維修或更新，不得變更用途。

班級冷氣設備係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使用，校方有管理、使用之權利與義務；但所有權為本會所有，由本會建立資料，列入移交。

冷氣基金維修以本會所裝設之各班冷氣設備為限。

冷氣基金運用情況，於每學期會員代表大會中公布收支概況。

第七條 冷氣機使用

裝設冷氣設備班級，須安排專人管理冷氣使用。

冷氣小組於各班級教室標示冷氣機使用須知，內容包括冷氣使用溫度限制、開關冷氣機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冷氣機之保養與維護

在保固期間，於每年三月底前，由冷氣小組洽裝設冷氣合約廠商實施冷氣設備免費檢查及必要之維護。逾保固期間，於每年三月底前，由冷氣小組洽信譽卓著廠商實施冷氣設備之保養與維護。每年於冷氣機開機使用前，由冷氣小組洽具清洗冷氣濾網專長人士先行清洗，爾後視使用狀況不定期清洗，所需費用由冷氣基金支付。

第九條 冷氣機之維修

班級冷氣設備發生故障時，由班級報請總務處通知廠商修護。維修所需費用由冷氣基金支付。

維修時程依本會與廠商之合約定之。

第十條 冷氣設備之汰換

逾保固期間個別班級冷氣設備發生嚴重故障，達無法修護程度，得由冷氣小組提報本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後，辦理設備汰換。

冷氣設備使用相當年限後，效能不佳須大量更換新機，得由冷氣小組提報本會委員會通過後，辦理新機採購，並提報會員代表大會備查。

第十一條 損壞賠償

各班級對於教室內之冷氣設備負有保管責任，故意損壞冷氣設備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附則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